



411623S-2025



洛阳泮昊饮品厂企业标准

Q/LFY 0001S-2025

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

2025-05-26 发布

2025-05-26 实施

洛阳泮昊饮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沅昊饮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月强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井采集的地下水源水为原料，经粗滤（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）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，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，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α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β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或 GB 4789.25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井采集的地下水源水为原料，经粗滤（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）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洛阳泮昊饮品厂

H N

Q B